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3. 27
編 號	0033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鄧宇泰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669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R920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30554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通知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下稱癌整系統)之口腔癌篩檢與追蹤子系統，自113年4月10日(三)12時起異動網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3月21日國健癌字第1130360298號函辦理。

二、配合口腔癌篩檢業務移轉至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網址將進行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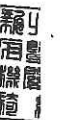
(一)口腔癌篩檢VPN系統網址由原<https://oral.hpa.gov.tw>異動為<https://oral.mohw.gov.tw>。

(二)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衛生局所追蹤及口腔確認診斷治療醫院建檔Oral C)：

1、自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移出，使用者請至<https://oralfollow.mohw.gov.tw>登入。

2、原整合系統中已綁定癌整系統且具口腔追蹤系統權限之帳號資料將移轉至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https://oralfollow.mohw.gov.tw) ，使用者請使用  
原整合系統平台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3、自113年3月29日(五)起，即關閉整合系統中口腔癌篩  
檢追蹤系統權限管控功能，以利帳號資料移轉。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健康署陳小姐，電子郵件：  
suhuang@hpa.gov.tw，聯絡電話：(02)2522-0761。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